**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，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內容如下:**

**1. 應休畢日數原14日改為10日，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，按其所具休假日數，每日1,600元計發補助費，補助總額在8,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；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。**

**2. 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，補助金額3200元(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，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)。**

**3. 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部分，由原公務人員本人修正為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。**

**4. 刷卡消費不用再請假，但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**

**5. 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**